

盐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《盐田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 (征求意见稿)》征求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公众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
1	<p>建议删除第三条第二款中“因违反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造成管理上的缺陷、人的不安全行为、物的危险状态，依法应当认定为事故隐患予以排查治理。”</p> <p>因为本条款是对安全风险的解释，建议删除与安全风险释义无关的。</p>	<p>不采纳。因本条款为《深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中原文，为与《深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》保持一致，从概念上排除隐患，更好的聚焦解释什么是安全风险。</p>
2	<p>《细则》主要叙述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”内容，根据深圳市 308 号令、DB4403/T5-2019 的相关要求，是否增加隐患排查治理内容，即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叙述。</p>	<p>不采纳。本《细则》已在二十九条中有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表述，且详细的双重预防机制内容已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《细则》侧重点为风险分级管控方面，所以不再做重复介绍。</p>